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9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徐小兰女士、郑建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原职工代表监事纪小露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徐小兰女士、郑建杰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徐小兰女士：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集美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今，徐小兰女士历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助理及销售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徐小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小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郑建杰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郑建杰先生曾先后任厦门建发集团审计部总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内控审计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郑建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建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